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4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國小性平宣導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(odt 、 PDF)及113年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架構圖各1份 (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1. odt 、 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2. pdf 、 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我的身體我決定，尊重你我不超線」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薦送低、中、高年級各至少1件優良作品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今年性平教育主軸為「性別與尊重」，透過學生認識及參與各年段的徵件活動，提升創造力、思考力、表現力及認識自我並完成（藝術）創作，引導學生能瞭解並尊重不同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及多元文化的價值，特辦理旨揭徵件計畫。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 比賽組別與項目（內容請詳閱附件計畫）

- 1、低年級：明信片宅急便（明信片）。
- 2、中年級：畫說性平（四格漫畫）。



大同國小 1130422



QZAA1136002926



3、高年級：性平發話筒（新詩含插圖）。

(三)徵件比賽辦理方式如下

1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。

2、全市複賽：請詳閱附件徵件計畫。

(四)收件時間：113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
(五)資料請依下列徵件計畫附件排序整理

1、附件2：作品標籤及參賽作品。

2、附件3：報名總表（核章正本）。

3、附件4：指導教師作品版權聲明書。

4、附件5：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。

(六)各項繳件作品說明

1、低、中、高年級作品背面需貼上標籤。

2、各校承辦人於表單中填寫作品資料及上傳新詩電子檔（家長及學生勿填），表單網址：「<https://forms.gle/Ed9hnqwHvcrBKjyEA>。」

3、高年級新詩須交紙本（彩色列印）及上傳PDF電子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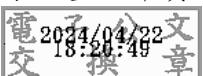
(七)交件方式：請於收件截止前，將參賽作品（紙本）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「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）」，並註明「『我的身體我決定，尊重你我不超線』徵件比賽」收。

三、如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學校—本市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蕭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23110395轉850。

四、另外，為強化教師指導專業知能，本局預計於113年6月18及19日假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」辦理旨揭徵件計畫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屆時將另函通知。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（或指導教師）預留參加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